关于印发《湖北省智慧交通总体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鄂交发〔2026〕65 号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东风集团、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中远海运港口码头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加快推进全省智慧交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制定了《湖北省智慧交通总体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 11 月 2 日

湖北省智慧交通总体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为加快推进全省智慧交通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智慧交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数字湖北建设“十五五”规划》《湖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等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8 年，基本建成湖北省“一轴一带强支点”九州通衢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实现 1808 公里国家高速公路、930 公里普通国道、557.2 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数字化转型升级。

到 2030 年，全省智慧交通“一脑四网两体系”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全省国家高速公路重要通道和武汉都市圈区域率先实现数智化升级，智能网联运输工具和作业装备广泛应用，人工智能赋能行业治理、出行服务等应用场景率先突破，网络与数据安全综合防范体系更加健全，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完善省级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构建 20 个以上交通运输领域高质量数据集，落地 20 个以上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开发 50 个交通运输数据服务产品。

——数智交通走廊里程超过 1800 公里，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干散货自动化码头泊位数达到 4 个，全省重点风险路段和桥梁监测预警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重点国家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提升 30%。

——打造湖北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品牌，“手机 + ”无卡便捷通行逐步覆盖，出行者服务满意度超过 95%，旅客联程运输“一票制”和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广泛应用。

二、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智大脑”

（一）加强交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部署适配交通运输国产基座大模型，建立场景算法模型库，开展高水平智能体先导应用。支持通过购买、租赁、共享等多种方式满足算力需求。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向“1 + 4”平台集约化整合，强化“1”平台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市州交通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二）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聚焦交通基础设施管理、运输调度优化、智慧航运物流等重点方向，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创新行动，建立并动态更新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清单。建立交通运输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强化公共数据源头治理、质量评估和监督评价机制，提升行业数据治理水平和安全治理能力。

（三）推动“人工智能 + 交通运输”创新应用。发挥湖北省“人工智能 + 交通运输”协调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以“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为路径，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 + 交通运输”规模化创新应用，打造路网运行状态智能监测、基础设施智能巡检等一批应用示范场景。积极支持申报创建武汉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

地（交通领域综合交通运输方向）。

（四）推进交通运输数据运营。鼓励湖北交投集团、湖北港口集团等市场主体拓展利用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分批打造交通运输数据服务产品。鼓励包括湖北交投集团在内的各类符合条件市场主体探索建设交通运输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发展湖北交通数据联盟，促进数据要素合规汇聚、安全共享、价值释放。

三、构建数智化交通基础设施网

（五）推进公路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加快实施湖北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项工程，推进 G4 京港澳高速（湖北段）、G42 沪蓉高速（湖北段）等国家高速公路数智通道建设。推进 G209、G318 恩施段、G316 十堰土关垭至黄龙大桥段等重点旅游公路数智化改造。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调站建设，全面提升交通调查能力。支持 G4 京港澳高速军山段至鄂湘界、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西延线等新改建高速公路试点数字化设计、施工。积极打造省级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平台，在 G50 沪渝高速长陡下坡路段等开展轻量化数字孪生建模应用。优化农村公路数字化监管场景建设。持续开展全省高速公路视频优化提升工程、普通公路视频扩增加密工程，提升路网管理“可视、可测、可控、可服务”数智化水平。

（六）推进水路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加快实施湖北省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项工程，持续推进汉江兴隆至蔡甸段智慧航道工程，开展重点航段智慧船闸建设，推动多闸联动一体调度，在汉江及江汉运河重点航段开展感知终端、航道养护、运行监测等数智化改造，打造汉江电子航道“一图”精细化服务，深化与长江干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有效衔接、一体联动，支撑长江流域水路数智通道建设。加快推动阳逻铁水联运二期港口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建设，加快研发应用新一代自主可控的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系统，推进黄石新港三期工程散货码头、荆州煤炭储配基地大宗干散货码头等作业自动化，打造湖北智慧港口群。全面提升智慧港航服务能力，推动港口和航道间业务协同，推进汉江流域智慧航运一体化。支持襄阳市推动智慧港航工程建设。

（七）推进综合交通枢纽数智化改造。服务武汉都市圈城际通行效率提升，推进武汉都市圈环线、绕城高速、通勤廊道内干线公路和重要出入口数智化改造，建设武汉都市圈综合交通“数字大脑”，提高区域综合交通运行管控服务能力。加强枢纽运行状态智能监测，推动实时班次、延误、客流、票务等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智能安检、智能引导等无感通行服务。重点建设湖北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转运中心、十堰电商产业园、黄冈智慧物流园等数智化货运枢纽，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园信息采集交换和信息共享。以阳逻港等重点枢纽为核心打造智慧枢纽，推动智能分拣机器人、无人配送车规模化应用，构建从仓储、干线到末端的自动化作业闭环。

四、构建全要素互联智能载运装备网

（八）推动智能载运装备商业化落地。支持无人车、无人船等智能载运装备规模化发展，稳慎推进网约车、公交、物流配送等城市场景的自动驾驶示范应用，鼓励包括东风集团在内的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建设轻卡无人配送车、中重卡智慧物流车、港口无人集卡等运营应用场景。在武深高速公路等试点高速公路数据规模化“上图上车”车路云协同场景应用。支持推进襄阳、宜昌、十堰、鄂州等地“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广港口无人驾驶水平运输示范应用，推动港口集疏运公路及重点物资运输通道的无人集卡自动编队行驶，开展船舶智能航行创新示范，探索船岸云协同应用。

（九）安全有序推进低空交通数智化发展。强化无人机在养护巡检、监测预警、路政执法、应急救援等场景的管理和应用，鼓励建立无人机业务监管服务平台。在长阳、武穴等地探索服务区、收费站等公路基础设施与低空飞行器起降点融合集成应用。

（十）推动北斗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规模化应用。持续推动北斗技术在“两客一危一

重”、公交出租、运输船舶等营运车船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广基于北斗技术的公路“建管养运”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应用，鼓励行业企业提升以北斗为核心的时空感知服务能力。

五、构建全过程业务智能管控运行网

（十一）提升安全应急数智化水平。推进全省高速公路和重点普通公路灾害较高以上风险路段以及山区桥梁等重点风险桥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布设，优化交通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强化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增强突发事件主动发现能力。优化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综合交通运输调度指挥工作机制，增强应急值守“叫应”数智化水平，建立应急资源一张图和调度指挥一张网，升级全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支持襄阳等市州升级完善交通运输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十二）提升行业监管数智化水平。强化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和自动预警能力，智能挖掘企业间的隐性关联，实现信用穿透式监管。加强“两客一危一重”车辆、重点船舶及交通运输重大危险源、工程施工重大风险等监测预警，强化违规风险行为智能识别。深入推进建设全省治超“一张网”，推进超限检测站点标准化改造和全省非现场执法点布局。强化大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服务和监管能力。加强自动驾驶汽车运输服务、网约车、网约货车等新业态安全监管。

（十三）推动政务服务向 “好办、智办”升级。深化完善省级交通运输审批服务平台，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智能问答、辅助办理、智能审核等服务功能，实现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加强政务服务效能评价。深化“一网通办”，推动“材料免提交、流程并联办”等容缺事项办理，拓展免申即享、民生直达、无感智办、跨域通办。

六、构建全方位高品质运输服务网

（十四）打造数智出行服务体系。发展出行即服务（MaaS），积极打造湖北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品牌，推广“手机＋”无卡便捷通行等服务新模式，深化高速公路出行信息服务与导航底图信息的交互协同，推广全程主动式、伴随式服务产品。加强交通与文旅信息互联互通，优化“一站式”交旅融合票务服务。鼓励发展定制公交、定制客运。支持襄阳、十堰、荆州、荆门、咸宁、潜江等市州开展智慧公交应用试点，提升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支持加强交通服务热线智能客服应用，推广一批服务精准、体验友好的出行服务智能终端和智能体。

（十五）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服务。支持武汉多式联运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和单证标准化。深化全省“物流一张网”建设，推动完善“1＋N”全省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体系，支持市县智慧物流平台统筹集约建设，升级全省供应链物流信息平台打造为服务长江中游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引导企业规范有序开放枢纽场站、运力调配、班线计划、运行动态等数据资源，强化运输各环节信息整合能力。搭建全省“智慧物流大脑”，整合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源货运数据，实现运力需求智能匹配、多模式路径智能推荐、多源货运单据智能校核。充分发挥港口数据资源中枢作用，强化车船货、路港航协调。积极推进港航电子交易、网络货运等新模式。

七、升级智慧交通网络数据安全综合防范体系

（十六）加强行业重要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压实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建强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构建审查、研判、通报、处置闭环，常态化开展攻防演练。对交通运输领域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鼓励开展基于云端的数据安全服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重点加强交通运输领域规模以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监督管理。

（十七）完善网络安全防护基础能力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压实网络安全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

络安全态势感知、溯源分析、协同处置能力建设，健全行业信息通报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评估和攻防演练，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快商用密码规模化推广应用。加快推广安全可信服务和产品应用。加强人工智能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妥善应对人工智能应用潜在风险。

八、完善智慧交通创新发展支撑体系

（十八）培育壮大智慧交通产业体系。发挥湖北交通数据联盟作用，优化交通运输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数据运营商。支持以智能、绿色建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强化 BIM、北斗、光纤光栅等技术在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推动交通工程建设与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深度融合。鼓励发展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交通能源智能补给设施建设与运营产业。跟踪布局量子通信、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未来产业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

（十九）完善智慧交通标准规范体系。充分发挥湖北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完善全省交通标准规范体系。鼓励行业企业重点聚焦智能驾驶、智慧公路、智能航运等新兴领域，开展标准预研。支持龙头企业在多式联运、联程出行等优势领域，打造“湖北标准”品牌。推行“标准实施—成效评估—修订优化”闭环管理，定期废止不合时宜的标准，推动优质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转化。

九、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全过程动态监测和实施成效分析，及时掌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按程序组织调整修订，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智慧交通建设运营。统筹利用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强化地方资金、要素保障。抢抓数智湖北“一张图”建设机遇，加强与公安、应急、气象、数据等部门协同联动，谋划打造“穿透式、实操式、实战式”交通运输“一张图”场景。鼓励开展“人工智能 + 交通运输”复合型人才培训，培育一批既懂数智技术又懂交通业务的高素质人才。